

合同编号：FY-HQBZB-2025-092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WZZC2025-J1-990329-GXJJ

项目名称：梧州市2025年脱贫地区儿童营养包采购（重3）

甲方（采购人）：梧州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武汉华康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31日



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梧州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武汉华康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2025年12月15日广西建基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签发的梧州市2025年脱贫地区儿童营养包采购（重3）（项目编号：WZZC2025-J1-990329-GXJJ）成交通知书，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竞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成交通知书、竞争性谈判文件及补充、响应文件及澄清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采购内容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厂家、型号、 规格	技术参数	金额（元）
婴幼儿辅食营养包	3348000 袋	华康臣牌、武汉华康臣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g/袋 × 30 袋/盒	详见成交响应文 件 P10-P16 “技术 要求响应表”	1302372.00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万零贰仟叁佰柒拾贰元整（¥1302372.00）；前述价款包含但不限于货物及其配件（附件）价款、补助经费、培训经费、基线调查和监测评估工作经费、包装费、运费、保险费、装卸和搬运费、检验及检定验收费、售后服务费、税金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全面履行合同所需全部费用。

3. 交付要求

3.1 交货时间：乙方收到预付款后 15 天内完成首次供货（具体数量由甲方定），其余产品在首次供货完成后原则上每 3 个月供货一次，每次供货时间在第 3 个月的 20 日前完成，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执行进度，要求乙方提前或推迟供货，确保项目地区营养包连续供应；

3.2 交货地点：广西梧州市甲方指定地点，本次采购不接受任何耗损；

3.3 交货方式：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视为交付完成；

3.4 乙方必须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性能要求、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全新、完整、未经使用、无任何权利瑕疵的货物。

4. 履约保证金

4.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5.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三包”是指：修理、更换、退货，“三包”规定核心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以及专门的《部分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俗称“三包规定”）），质保期不少于18个月，自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之日起剩余质保期保持16个月以上。产品质保期原厂标准更长或者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对本次采购的货物质保期限有更长期限规定的，则依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5.2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接到甲方服务需求后 24 小时内上门服务；服务方式：提供 7*24 小时电话咨询、重大质量问题 8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5.3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无条件负责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且更换货物的质保期重新计算；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与该货物相关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4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入库验收前出现的损耗由乙方无条件负责置换。

5.5 超过质量保证期的货物，由乙方无条件置换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货物。

5.6 货物如属于政府部门有强制检定检验要求的，乙方应负责货物出厂前的相关检定检验。

5.7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1、附件 2）

6. 合同款支付

6.1 付款方式：分三个阶段支付：

第一阶段，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金额 50%，乙方须向甲方交付完成与预付款等额的货物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在收到预付款后不得以其他理由要求甲方再次预付/垫付货款，且乙方未完成第一阶段供货前，甲方不再支付任何款项）；

第二阶段：在完成第一阶段后，乙方根据甲方通知供货，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收到合规发票后 30 日内，在合同金额的 40% 范围内支付已收货物等额货款给乙方，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90%；

第三阶段：剩余合同金额的 10%在乙方完成所有供货以及配套服务之日起 30 日内，由甲方扣除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甲方所负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后，无息付清。

预付款支付前甲方须收到乙方递交的等额预付款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暂定为六个月，乙方交付与预付款等额的货物后，即可解除保函；超过六个月的，乙方应及时向银行办理预付款保函有效期限的延续）、乙方递交的请款函、足额且合法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发票类型乙方需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

合同签署的乙方名称及发票开具单位与收款单位必须一致，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不得以其他不正当理由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后续款项。

6.2 验收方式：符合相关验收标准，如验收过程中，采购单位发现存在不符相关标准的，供应商应在甲方要求的限期内无条件更换，更换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产权

7.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如发生侵权纠纷，乙方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的赔偿或补偿、向国家机关缴纳的罚款、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鉴定费、评估费等费用支出）。

7.2 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1.3 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7.3 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产权为甲方所有。

8. 技术资料

8.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如有）。

8.2 乙方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8.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否则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9.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9.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

要求包装，包装上须标明产品名称、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批号等信息，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9.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9.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9.4 货物在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损毁、灭失等）均由乙方负责。

9.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运抵入库并经验收合格，甲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视为乙方完成交付。

10. 验收

10.1 乙方将货物运达约定的交货地点后，甲乙双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要求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对外观、说明书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对不符合要求或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10.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0.3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乙方无故缺席视为认可甲方单方验收结果。

10.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检测不合格，乙方除承担检测费用外，还须承担违约责任。

11.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经乙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每日应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

11.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乙方逾期超过本合同约定交付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依法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的赔偿或补偿、向国家机关缴纳的罚款、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鉴定费、评估费等费用支出，下同）

11.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

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调换或经调换仍存在前述相关问题的，视为乙方不具备履约能力，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因调换逾期交付的，按照 11.2 款处理。

11.4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培训、售后等相关服务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自行选择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产生的全部费用、向第三方的赔偿或补偿、向国家机关缴纳的罚款、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鉴定费、评估费等费用支出)，且甲方有权自行选择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11.5 乙方提供的产品如出现质量等问题导致婴幼儿人身损害、伤亡或造成相关事故的，由乙方或有关生产商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婴幼儿和第三方的赔偿或补偿、向国家机关缴纳的罚款、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鉴定费、评估费等费用支出)。

11.6 乙方有上述违约行为之一，应承担违约责任。相应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或采取其他方式收回。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免除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7 因乙方违约，甲方为维护权益而产生的一切开支，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检验费或检测费、律师费、相关人员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

12.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3. 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梧州市万秀区。

14. 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4.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甲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报梧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4.5. 本合同落款处甲乙双方所留联系方式均为真实、合法、有效信息，作为双方通知、法院诉讼文书等送达地址；任何一方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2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未尽到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双方通知、法院诉讼文书等根据所留信息送达，一经发出，满3日均视为送达成功。

甲方（盖章）：梧州市妇幼保健院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450400498736241M

地址：梧州市蝶山一路28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774-3826931

开户银行：建行梧州文澜支行

开户名称：梧州市妇幼保健院

银行账号：45001648658059000121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12月31日

乙方（盖章）：武汉华康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20100691873213Y

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力二路101号经开智造2045创新谷D217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27-8326795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市民航新村支行

开户名称：武汉华康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202006509200039453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31日

合同附件 1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按采购文件及成交响应文件内容执行。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按采购文件及成交响应文件内容执行。	
3、保修期责任： 按采购文件及成交响应文件内容执行。	
4、其他具体事项： 按采购文件及成交响应文件内容执行。	
甲方（章）  2025年12月31日	乙方（章）  2025年12月31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合同附件2

项目采购廉洁承诺书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的通知》（国卫医发〔2021〕3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桂卫发〔2020〕12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项目（包括货物、服务、工程等）采购行为，从源头上遏制和预防项目采购贿赂行为，营造风清气正的购销环境，我公司及所属业务人员作出以下不向医院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等廉洁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处理项目采购业务，保证不进行违法乱纪活动，自觉接受执法执纪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保证严格按照民法典及项目采购合同约定履行。

三、在项目采购活动中，保证不以任何借口向医院及其工作人员（含工作人员的近亲属和其他关系人）给予回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以各种名义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财物；

（二）报销应当由医院及其工作人员与其近亲属和其他关系人支付的费用；

（三）向医院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旅游、考察、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在医疗活动中向临床工作人员提供促销费、开单（药品、检验试剂、耗材等）提成费、推介费等；

（五）让医院及其工作人员进行以商业目的为目的的处方统计或为其统计提供便利，获取药品、医用设备试剂和医用耗材的用量信息，给予不正当利益；

（六）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不正当行为。

四、保证不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产品、项目，不借故到医疗机构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五、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保证不以宴请、到营业性娱乐场所提供娱乐活动、提供旅游等手段影响医疗机构工作人员的项目采购（包括货物、服务、工程等）的公平性、公正性。。

六、保证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医院及其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药品、耗材、后勤物资等的用量信息，或要求为营销人员统计提供便利。

七、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接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承担相应的

行政处罚以及法律责任等。

八、本承诺书一式肆份，医疗机构执叁份，我公司执壹份。

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年12月31日



合同附件3

梧州市妇幼保健院购销廉洁协议

甲方：梧州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武汉华康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以及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接受乙方违规捐赠、资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三、乙方严禁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或其亲戚、朋友等利益相关人提供红包、宴请、馈赠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以给予回扣、宴请、提供乙方付费的旅游安排、出行、住宿等方式影响购销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五、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六、本协议作为甲方与乙方签订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025年12月3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025年12月31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div>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二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